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国信大酒店三楼神州厅。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梁先生

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数3,289,547,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6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3,285,606,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65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股份数3,94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4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数109,076,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7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9,472,1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7%;反对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9,001,1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289,218,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0%;反对票329,1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108,747,0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2%;反对票329,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和朱春雨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丁旭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温素彬先生和张洪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和润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信悦”),开发盱眙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新能信悦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45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3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润德公司出资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国信出资1,6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董梁先生、张顺福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章晓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章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和润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信悦”),开发盱眙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59MW)项目。新能信悦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45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3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润德公司出资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国信出资1,6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晓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拟与关联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和润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德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能信悦”),开发盱眙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新能信悦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8,45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3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润德公司出资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国信出资1,6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江苏新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新能信悦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新能信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梁、张顺福、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能

公司名称: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68575.06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6月30日,江苏新能总资产1,607,089万元,净资产590,138.76万元;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08,660.46万元,净利润30,519.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新能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润德公司

公司名称:润德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的公司)

住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3楼3320-25室

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8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投资等业务

润德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润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信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90号山水商务大厦1801室

注册资本:8,4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江苏新能	51%	4,309.5万元	货币
润德公司	30%	2,535万元	货币
江苏国信	19%	1,605.5万元	货币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能信悦注册资本和各方出资

新能信悦的注册资本金为8,450万元,其中江苏新能出资4,30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润德公司出资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苏国信出资1,60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由江苏新能推荐2人,润德公司推荐1人,江苏国信推荐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中职工董事人数为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江苏新能提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

2、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江苏新能推荐1人,润德公司推荐1人,江苏国信推荐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人员安排

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江苏国信推荐,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违约责任

1、三方投资人一致同意:如果股东违约,不能按照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时间、约定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且在公司催告的合理时间内仍不出资的,其未出资部分,应当从协议约定的违约时间点起算、按LPR利率的1.5倍,向按期、足额出资的股东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直至违约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超过3个月仍未出资的或未按照约定比例出资到位的,如守约股东同意,违约股东未出资部分对应的出资权,可由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分配并认缴出资,未出资或未出资到位的违约股东应无条件配合办理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手续(各方同意零元转让)。但并不能免除违约股东责任,违约股东仍需从协议约定的违约时间点起算、以未出资或未出资到位的股本金为基数、按LPR利率的1.5倍,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工商登记股权转让之日止。

如守约股东不同意受让购买违约方股权的,守约股东有权提出按照各方实际投入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但并不能免除违约股东责任,违约股东仍需从协议约定的违约时间点起、以未出资或未出资到位的股本金为基数、按LPR利率的1.5倍,承担违约金直至工商登记注册资本金变更核准之日止。

2、公司设立失败时,由于前期设立费用由江苏新能垫付,润德公司和江苏国信应在设立失败后七日内与江苏新能进行费用结算,其应按出资比例分摊前期工作费用,应在结算完毕后七日内汇入江苏新能账户,逾期支付的,按每日千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四)协议生效

协议自股东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公司会同江苏新能、润德公司共同设立新能信悦,以建设和运营盱眙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满足清洁能源发展需要,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能信悦的成立尚需各股东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未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公共建筑、工商业、居民等具体屋顶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并与业主商谈,完成相关项目备案手续,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最终项目装机规模、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新能信悦,主要是以该公司为实施主体,建设和运营盱眙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江苏新能(含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43.59万元,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参股新能信悦,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且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212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三维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限额为4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29,758,286.71	1,167,202,452.63
负债总额	740,619,389.29	910,414,142.37
净资产	189,138,897.42	256,788,310.26
营业收入	541,702,817.43	604,886,375.11
净利润	80,766,317.09	93,870,970.33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金额: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5%,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2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8%。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4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4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6,486,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22,644,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4.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9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46,48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2,64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将用于湘财股份后续可交换债券业务办理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13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22,6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4%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405,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3,907,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498,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4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581,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581,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05,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雷荣飞、黄建城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582,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鸭群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长马斌先生、董事张鑫鑫先生、董事陈小琴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清辉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勇、独立董事司马文霞、监事金红兵,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1,942	99.9941	0	0.0000	21,0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61,942	99.9941	0	0.0000	21,00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1,942	96.3975	0	0.0000	21,000	3.6025
2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61,942	96.3975	0	0.0000	21,000	3.6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议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彭文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2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7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8-19	1,633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8-29	2,50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9-06	3,333.34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楼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00	2022-01-27	2022-02-21	64,236.11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	2022-03-10	2022-06-21	1,573.61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签约金融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金额(万元) |